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填表說明

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，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(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)，應向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智審會)，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^(註1)，直接或間接獲取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智審會審議，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。

二、當事人(應揭露人員)

- 創作人：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／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。其關係人^(註2)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- 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：指本校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
三、揭露時間

需於技術移轉案提送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技術移轉組承辦時，檢附本揭露表，由承辦單位轉陳智審會審議。

四、利益的定義

(一)「財產上利益」指下列任一：

1. 動產、不動產。
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上述「財產上利益」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，薪資、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(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、顧問費、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)、股權(例如，股票、認股權)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。不包括下列：

1. 持有共同基金。
2.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、委員會、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，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，所獲得之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。

(二)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：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五、填表方式：若無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於次頁第 1 欄簽名；若曾獲取或已獲得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於次頁第 2 欄說明及簽名。

^{註1} 實體：任何法人、合夥事業、獨資事業、有限責任公司、有限責任合夥事業、行號、加盟商、協會、組織、持股公司、聯合持股公司、破產管理人、事業或不動產信託、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。

^{註2} 關係人：1.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2.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3.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4. 由當事人、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院科技移轉對象。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院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 ※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

技術移轉案件名稱：_____

【第 1 欄】

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；

本人（創作人承辦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）茲聲明：

- (1)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，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》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；
- (2) 若上述任何人，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案之所得，而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

本人所屬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第 2 欄】

任何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聲明：

本人（創作人承辦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）茲聲明：

- (1) 本人及關係人，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》規定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如下：

獲取人	業者／實體名稱 獲取原因	財務上利益類型 (請勾選適用類型)	預估價值或股權%
姓名：_____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人	名稱：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產/不動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/存款/外幣及有價證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：	總金額： NT\$
		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(請勾選適用類型)	說明
		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	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- (2) 若智審會認定，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業務的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將配合迴避並接受智審會的處理意見；

•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；且

• 若本人及關係人，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

本人所屬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第 3 欄】

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，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如下：

(可複選)

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。

在本件技術移轉案，非經本校同意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。

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，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，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。

其他迴避計畫：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【第 4 欄】

智審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，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：

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。

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且其自擬計畫合理，同意依其計畫辦理。

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智審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：

理由及處理意見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